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
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及我市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有关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执法工作；负责组织查处跨区域、上级交办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行政检查工作；依法对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承担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信息化平台建设、管理、维护和结果运用等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体系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伍的教育培训、考核、监督和行风建设工作；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346 人，其中：在职人员 29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7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8 个处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财务科、投诉举报受理科、案件审理科、执法稽查科、应急调查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科、监控科、法制宣传教育科、经开区（头屯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法大队、高新区（新市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天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沙依巴克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水磨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达坂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乌鲁木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甘泉堡经开区（工业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5,852.6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5,852.6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5,852.6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811.57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1.12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69 万元，增长 1.9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关于拨付租赁新能源汽车费用的通知项目经费、沙区房租经费、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经费的通知等项目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5,852.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70.47 万元，占 96.8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82.22 万元，占 3.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5,811.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23.34 万元，占 86.44%；项目支出 788.23 万元，占 13.5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670.47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670.4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670.47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1.12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629.35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58.57 万元，增长 4.78%，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人员，相关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增加关于拨付租赁新能源汽车费用的通知项目经费、沙区房租经费、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经费的通知等项目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5,222.17 万元，决算数 5,670.4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8.58%，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人员，人员经费增加，年中追加相关人员经费；年中追加关于拨付租赁新能源汽车费用的通知项目经费、沙区房租经费、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经费的通知等项目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29.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86%。与上年相比，增加 217.45 万元，增长 4.02%，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人员，相关人员经费增

加；本年增加关于拨付租赁新能源汽车费用的通知项目经费、沙区房租经费、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经费的通知等项目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5,222.17万元，决算数5,629.3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8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人员，人员经费增加，年中追加相关人员经费；年中追加关于拨付租赁新能源汽车费用的通知项目经费、沙区房租经费、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经费的通知等项目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5.96万元，占0.1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46.49万元，占9.71%。
3. 节能环保支出(类)5,076.90万元，占90.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5.9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9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生态环境局系统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30.6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1.64万元，增长61.30%，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经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17.9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27万元,增长1.7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有新增人员及调入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97.9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3.97万元,增长81.49%,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4,476.8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3.36万元,增长1.6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有新增人员及调入人员,相关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272.4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3.83万元,增长44.4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租赁新能源汽车费用、沙区房租经费、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经费。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决算数为152.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73万元,下降1.76%,主要原因是:本年冬季大气污染和环境运行监测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75.6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4.22 万元,增长 8.8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业务费、区县环境执法业务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0.0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去世人员,无死亡抚恤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23.3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95.20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528.14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11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单位车辆属于执法执勤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用车，均未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付。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8.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13 万元，下降 4.89%，主要原因是：本年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8.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3.95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8.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6.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9.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0.4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7,312.06 万元，房屋 648.40 平方米，价值 88.80 万元。车辆 111 辆，价值 2,170.45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垃圾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0 个，全年预算总额 0.00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0.00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8 个，全年预算数 675.42 万元，全年执行数 643.89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保质保量办理环境行政执法案件。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加强事后公开，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按照《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开展法制审核，召开案件审议会，严格自由裁量，维护执法公正、公平、透明。二是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强化综合执法手段运用，全面推广使用自治区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邀请专家对在线监测、工业废气、危险废物、污水治理等领域参与执法检查。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监管，开展年度执法稽查各项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于理论学习方式较为单一、学习效率不够高，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理论知识同执法业务工作结合不够紧密，“围绕党建抓业务、抓好党建促业务”有待于进一步思考和落实，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还不明显。二是环境信访工作重视程度和工作力度亟待加强。对环境信访投诉的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信访回复未按照统一要求及模板书写，存在要素缺失问题；在信访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中备案不够，导致重复投诉隐患。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落实执法工作，完成执法任务。开展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重点领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二是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推进全员参与执法，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监管手段，充分利用非现场执法检查，加大执法力度，开展执法稽查，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三是落实环境执法责任，深化常态化执法大练兵机制。梳理总结执法工作特色和经验，围绕大练兵组织情况、队伍建设

与管理、执法案卷质量、实战练兵等重点内容，继续保持全疆领先的执法成效。四是强化理论学习，深化执法改革。精准掌握环境行政处罚立案、审查、听证、决定等程序和具体要求，提升案件办理程序的规范性、合法性，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租赁新能源执法执勤用车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0	26.00	25.65	10	98.65%	9.87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0	26.00	25.6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为部门执法提供交通工具的便利，提升公众对环境保护满意度。 二、2023年“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治理被列为自治区十件实事之一，作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的计划之一，执法执勤车辆作为重要的执法装备之一。			一、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为部门执法提供交通工具的便利，提升公众对环境保护满意度。 二、2023年“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治理被列为自治区十件实事之一，作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的计划之一，执法执勤车辆作为重要的执法装备之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能源汽车租量	>=5 辆	=5 辆	20	20.00	
		质量指标	车辆质量合格率	>=90%	=100%	10	10.00	5 辆车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存在偏差。
			车辆安全运行率	>=90%	=100%	10	10.00	5 辆车检验安全性，均无问题，安全运行率 100%，不存在偏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90%	=90%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节约 执法成本	有效	完全达到预 期效果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节能 减排与大气 污染治理	有一定效果	完全达到预 期效果	15	15.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执法工作 满意度	>=90%	=96.1%	10	10.00	执法工 作满意 度为 96.1%， 故存在 偏差。
总分						100	99.87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支队执法监测任务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96	26.96	26.95	10	99.96%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96	26.96	26.9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度按照《2023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和《2023 年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工作要求，开展环境执法监测工作，完成 26.96 万元项目。			2023 年度按照《2023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和《2023 年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工作要求，开展环境执法监测工作，完成 26.96 万元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开展监测类别	>=3 类	=3 类	10	10.00	
			重点排污单位抽测次数	>=10 家/次	=20 家/次	5	5.00	因实际执法监测需求，部分排污单位需多次检测。
			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执法监测数量	>=25 家/次	=58 家/次	5	5.00	因实际执法监测需求，部分排污单位需多次检测。
			覆盖生态环境检查区域	>=6 个	=8 个	10	10.00	因实际执法监测需求，部分排污单位需多次检测。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准确率 (%)	>=95%	=100%	10	10.00	加大督促力度, 要求第三方检测公司提高检测结果准确率
		时效指标	检测报告出具及时率 (%)	>=95%	=100%	10	10.00	加大督促力度, 要求第三方检测公司提高报告出具时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提供基础依据	显著支撑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30	3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96.1%	10	10.00	加强环境监管严格执法, 提升公众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2.22	182.22	182.22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2.22	182.22	182.22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确保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改革的不断推进，执法任务的不断加大，确保大量的执法保障工作的落实，确保按时发放工资。1. 支队办公室与各区县分局办公室每月按时汇总临聘人员考勤表；2. 财务科配合办公室按月发放临聘人员工资。</p>				<p>确保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改革的不断推进，执法任务的不断加大，确保大量的执法保障工作的落实，确保按时发放工资。1. 支队办公室与各区县分局办公室每月按时汇总临聘人员考勤表；2. 财务科配合办公室按月发放临聘人员工资。</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45 人	三十五人	5	3.90	聘用人员动态管理，按照年底实际在岗人员统计。
			工资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10	10.00	
			现场检查次数	>=60 次	=100 次	10	10.00	在派发日常检查任务外，另行开展了涉气企业专项和正面清单专项检查任务。

		执法执勤 用车数量	>=29 辆	=26 辆	10	9.00	一名驾 驶人员 可保障 1-2 辆执 法车辆 正常运 行。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 准确率 (%)	>=95%	=95%	5	5.00	
		车辆运行 状态良好 率	>95%	=100%	5	5.00	聘用人 员保障 车辆正 常运行, 且车辆 至年底 仍能继 续运行 共计 26 辆, 故良 好率 100%, 存 在偏差。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2 个月	=12 个月	5	5.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执法 工作、办 公环境	不断提升改进	完全达到预 期效果	30	3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 满意度	>=95%	=95%	10	10.00	
总分					100	97.9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业务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98	140.98	138.34	10	98.13%	9.81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98	140.98	138.3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保证临聘人员工资正常发放，确保不影响人员工作进度，推进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正常开展。</p> <p>保证执法车辆开展相关性执法工作提高车辆使用效率、节约经费，确保运行有序和行车安全、结合实际做好车辆保养维修。</p> <p>邀请专家参与执法保证将会更好地发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做好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助力执法大练兵工作的开展，提高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增强多种手段发现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打击环境违法现象，保持高压震慑，为首府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奠定坚实基础，促进生态文明建设。</p> <p>购买垃圾船为保证强化入河排污口管控，加强入河、湖（库）排污口日常监管、水源地专项执法检查工作。</p> <p>购买执法装备市确保强化移动执法系统、兵地环境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与调度系统的应用力度和数据报送，实现移动执法终端使用率达到100%，现场检查主要信息和行政处罚事项上传率达到100%。</p>			<p>保证临聘人员工资正常发放，确保不影响人员工作进度，推进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正常开展。</p> <p>基本保证执法车辆开展相关性执法工作提高车辆使用效率、节约经费，结合实际做好车辆保养维修。邀请专家参与执法保证将会更好地发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做好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助力执法大练兵工作的开展，提高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增强多种手段发现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打击环境违法现象，保持高压震慑，为首府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奠定坚实基础，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购买执法装备市确保强化移动执法系统、兵地环境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与调度系统的应用力度和数据报送，实现移动执法终端使用率达到100%，现场检查主要信息和行政处罚事项上传率达到10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车辆聘用人数	>=11人	=14人	6	6.00	聘用人员动态管理，按照年底实际在岗人员统计。

			完成移动执法检查次数	>=100 次	=4642 次	6	6.00	该检查次数为一年总次数，386 次/月，因今年为环境执法提升年，故增加处罚次数，存在偏差。
			现场检查事件	>=60 次	=100 次	6	6.00	在派发日常检查任务外，另行开展了涉气企业专项和正面清单专项等任务。
			12369 接线人员	>=4 人	=3 人	6	4.50	聘用人员动态管理，按照年底实际在岗人员统计。
		质量指标	主要信息和行政处罚事项上传率	=100%	=100%	6	6.00	
			车辆运行状态良好率	>=95%	=95%	5	5.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95%	=95%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费	=67.83 万元	=67.83 万元	5	5.00	

		社会成本指标	其他交通费	=12 万元	=9.36 万元	5	3.90	按车辆维修需求进行正常支付。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	=5.74 万元	=5.74 万元	5	5.00	
			邮电费	=55.41 万元	=55.41 万元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全局系统执法人员开展环境执法提供信息服务及技术保障,提高办公效率	显著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6.1%	10	10.00	满意度为 96.1%, 存在 1% 偏差。
总分						100	97.21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区县环境执法业务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40	39.40	37.31	10	94.70%	9.47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40	39.40	37.3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沙区租赁办公用房后设置了资料室、档案室，食堂、视频室等，大大改善了干部的办公条件，增强了执法保障能力，以及更好地服务于生态环境工作。最大限度地提高了市生态环境局沙区分局系统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和科研、信息化水平，圆满完成各子项目，如期实现既定的年度绩效目标。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创建平安做出应有的贡献。</p> <p>其他交通费因各区县分局大队分布在各区县，企业分布广，车辆耗损大，为提高各区县分局车辆的维修保养，提高工作效率，安全工作。</p>				<p>沙区租赁办公用房后设置了资料室、档案室，食堂、视频室等，大大改善了干部的办公条件，增强了执法保障能力，以及更好地服务于生态环境工作。最大限度地提高了市生态环境局沙区分局系统环境监察能力，较为圆满完成各子项目。其他交通费因各区县分局大队分布在各区县，企业分布广，车辆耗损大，为提高各区县分局车辆的维修保养，提高工作效率，安全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租赁间数	>=10 间	=10 间	10	10.00	
			房屋租赁面积	>=336 平方米	=331.73 平方米	10	9.90	实际面积为 331.73 平方米，存在 1% 偏差。
		质量指标	环境执法工作正常开展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	>=95%	=95%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赁费	<=12 万元	=12 万元	4	4.00	

			水费	≤4 万元	=1.96 万元	4	1.96	正常进行支付金额。
			电费	≤10.80 万元	=10.77 万元	4	3.99	正常进行支付。
			其他交通费	≤4 万元	=4 万元	4	4.00	
			取暖费	≤8.60 万元	=8.58 万元	4	3.99	按实际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确保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7	7.00		
		加强企业、群众环保意识	有效加强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7	7.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有效保护和改善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6	6.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污染防治工作满意度	≥95%	=96.1%	10	10.00	群众满意度 96.1%，偏差率为 1%。	
总分						100	97.31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运行监测和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44	136.44	110.00	10	80.62%	8.06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6.44	136.44	11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有组织废气监测、无组织环境空气监测、水质样品检测、水在线比对、信访投诉噪声及异味检测、土壤污染监测及煤质检测等。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开展环境执法检查专项治理行动，治理首府大气污染，确保首府空气、水质等质量达标。				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有组织废气监测、无组织环境空气监测、水质样品检测、水在线比对、信访投诉噪声及异味检测、土壤污染监测及煤质检测等。完成计划监测任务，首府空气质量得到改善，群众满意度提升，检测全区覆盖，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三方抽查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	≥80 家	=178 家	8	8.00	部分排污单位因执法监测需求有多次检测情况。
			全区重点排污单位重点监测	≥30 家	=62 家	8	8.00	部分排污单位因执法监测需求有多次检测情况。
			委托第三方开展监测类别	≥5 类	=5 类	8	8.00	
		质量指标	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问题	≥30 件	=30 件	8	8.00	

			抽检覆盖率	>=90%	=100%	8	8.00	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检测覆盖率达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测经费		<=136.44 万元	=110 万元	20	16.20	按实际监测情况支付,故存在偏差1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大环保执法力度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巩固改善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6.1%	10	10.00	加强环境监管严格执法,提升公众满意度。
总分						100	94.26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 12369 信访投诉举报系统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6	5.96	5.96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6	5.96	5.9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乌鲁木齐市环境信访话务运维工作，在 5.96 万元以内完成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信访平台服务保障，技术支持，网络优化等相关工作，完成年度信访考核目标及任务。			完成乌鲁木齐市环境信访话务运维工作，在 5.96 万元以内完成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信访平台服务保障，技术支持，网络优化等相关工作，完成年度信访考核目标及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信访话务系统运维次数	>=6 次	=6 次	10	10.00	
			系统运维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质量指标	系统平台验收合格率 (%)	>=95%	=100%	10	10.00	验收合格率 100%与目标值存在 5%偏差率。
			项目周期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00	
	时效指标	信访投诉及时处理率 (%)	>=95%	=100%	10	10.00	信访及时处理率达 100%与目标值存在 5%偏差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100%	30	30.00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不存在 5%偏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信访回访率	>=95%	=96.1%	10	10.00	回访满意度率 96.1%，故存在 1%偏差。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及保安服务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46	117.46	117.46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7.46	117.46	117.4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含配电系统、照明、水泵、供水系统、电梯等设备的日常维修、养护等。 保证绿化的养护和管理，冬季院落的积雪清除 保证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 保证车辆停放管理服务，车库日常维护。 保证物业楼梯走廊、楼梯扶手、卫生间等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及污水管道的疏通。			保证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含配电系统、照明、水泵、供水系统、电梯等设备的日常维修、养护等。保证绿化的养护和管理，冬季院落的积雪清除 保证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 保证车辆停放管理服务，车库日常维护。保证物业楼梯走廊、楼梯扶手、卫生间等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及污水管道的疏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扫清洁大厅、楼道地面卫生间	>=1 次/天	=1 次/天	7	7.00	
			物业面积	>=26826.68 平方米	=11557.18 平方米	7	3.02	当时项目绩效填报中填写为 26826.68 平方米，后期因预算缩减实际面积为 11557.18 平方米，故存在误差。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合格率	>=90%	=90%	6	6.00		
		保安服务合格率	>=90%	=90%	6	6.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95%	=95%	7	7.00	
			项目支出周期	=12个月	=12个月	7	7.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区县物业管理及保安服务费	<=24.96万元	=24.96万元	6	6.00	
			支队保安服务费	<=31.72万元	=31.72万元	7	7.00	
			支队物业管理费	<=60.78万元	=60.78万元	7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	改进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7	7.00	
			执法效能	水平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6	6.00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率	>=90%	=90%	7	7.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00		
总分					100	96.02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编报并公开。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